

股票代码：002050

股票简称：三花智控

公告编号：2019-054

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公告。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公告。

根据公司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原激励对象中由于2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，另有5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，不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，公司拟回购注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9.12万股，回购价格为6.4385元/股。本次回购注销处理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，总股本由2,765,657,898股减少至2,765,366,698股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相关工作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债权人未在规定

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，相关债务（义务）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1月12日